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三、2019年主要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区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

(二)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社区工作站，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促进居民自治，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负责处理人民来信和来访。

(三)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科技、文化、体育等工作，协调教育、卫生工作。

(四) 维护社区平安，承担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和治安保卫工作；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

(五) 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六) 参与城市建设和更新改造工作，做好“三防”和抗灾工作；负责辖区物业行业管理。

(七)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和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指挥辖区有关领域的执法工作。

(八) 负责劳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九) 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加强人口管理和出租屋管理，做好社区网格管理工作。

(十) 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等各项民政工作，做好人民武装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

(十一) 加强社区建设，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

(十二) 优化投资环境，做好为企业服务工作，规范监管集体经济企业，促进辖区经济发展。

(十三)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内设 15 个科（办），包括纪工委、党工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文化科、统战和社会事务科、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经济服务科、资产和财务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科、劳动管理办公室、人民武装部、总工会、团委、妇联、司法所、执法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设 6 个事业单位，包括机关事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土地整备中心、社区网格管理中心。

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4 辆，包括定编车辆 64 辆。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 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全会以及区党代会、人代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改革为主抓手，全方面提升管理和服务，加快建设管理生态文化高科技片区，努力在龙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中轴新城，建成改革开放主力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高品质建设示范区、民生幸福活力区、共建共治共享典范区、基层党建先进区中勇当先锋！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部门预算收入 108,93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6,590 万元，增长 18%，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08,933 万元。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部门预算支出 108,93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6,590 万元，增长 18%。其中：人员支出 6,459 万元、公用支出 3,4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8 万元、项目支出 98,825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2019 年预算中安全生产、维稳综治、城乡社区管理、文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较 2018 年有所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本级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本级预算 108,93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459 万元、公用支出 3,4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8 万元、项目支出 98,82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45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46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98,825 万元，具体包括：

1. 安全生产工作 1,899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安全生产执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专业技术服务；

2. 政府投资项目 27,596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3. 对口帮扶 5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帮扶工作；

4. 机构运行辅助 12,299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行辅助保障；

- 5.欠薪应急 500 万元，主要用于欠薪应急保障；
- 6.股份合作公司专项补助资金 700 万元，主要用于股份合作公司专项补助；
- 7.政府绩效考核 1,99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 8.预留机动经费 2,300 万元，主要用于预留机动、突发应急工作；
- 9.统战工作 95 万元，主要用于统战管理工作、港澳台侨管理工作；
- 10.行政后勤工作 3,1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设备(施)维修(护)费、后勤保障服务管理；
- 11.纪检工作 100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管理工作、党风廉政建设；
- 12.审计工作 60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业务；
- 13.资产和财务工作 105 万元，主要用于财务管理、集体资产工作；
- 14.统计工作 475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管理工作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 15.企业服务工作 345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服务、招商推介、市场巡查及安全管理；
- 16.宣传工作 491 万元，主要用于新闻协调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管理工作；
- 17.人才服务工作 10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服务工作；
- 18.组织人事工作 597 万元，主要用于人事工作、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 19.人大政协工作 142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联络工作；
- 20.党政日常管理 190 万元，主要用于党政管理工作；
- 21.一般行政管理 61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行政管理、办公设备购置、行政服务大厅运行维护；
- 22.社区民生微实事 3,0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民生微实事；
- 23.卫生和计划生育 1,225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宣传、计生用品、社区生育文化中心后续管理、计划生育考核政策性奖励、计划生育补助、社会抚养费征收、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 24.民政工作 1,262 万元，主要用于最低生活保障、优抚支出、养老工作、残疾人工作、应急物资、民政管理工作；
- 25.劳动监察 20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技能培训、劳动保障监察、劳动纠纷处理；
- 26.文体工作 658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活动、群众体育活动；
- 27.城市建设发展专项 1,465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土地监察、查处违法建筑；
- 28.城乡社区管理 8,278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综合执法、市容环境整治、公园广场公厕管养、爱国卫生、垃圾分类；
- 29.水务工作 235 万元，主要用于小型水库、水务工作；
- 30.林地管理 247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管理工作；
- 31.路灯管养 272 万元，主要用于城中村路灯管养、城中村路灯电费；
- 32.城市维护 9,588 万元，主要用于清扫保洁、园林绿化；

- 33.住房管理工作 109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顾问服务、燃气安全整治；
- 34.市政建设工作 4,067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管理、城市更新管理、征地拆迁协调、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 35.社区网格工作 297 万元，主要用于出租屋综合日常管理、网格综管服务工作；
- 36.社区建设 4,229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专职人员、社区居委会补助、社区工作；
- 37.群众团体工作 572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共青团工作、义工管理工作、基层妇联工作、工会工作；
- 38.基层党组织建设 1,673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党组织、基层党务工作；
- 39.应急三防工作 68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三防工作；
- 40.维稳综治工作 4,012 万元，主要用于治安联防工作、防范和处理邪教专项、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管理工作；
- 41.基层司法工作 450 万元，主要用于法制教育和普法工作、社区矫正工作、人民调解工作、法律服务工作；
- 42.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43 万元，主要用于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 43.交通预联工作 916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预联管理；
- 44.人民武装工作 134 万元，主要用于征兵工作、民兵事业；
- 45.消防工作 1,099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专项整治、社区消防工作。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24,940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4,940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065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街道本级和 6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1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12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9年预算数5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相比持平。2019年我办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格规范公务接待的通知》，减少公务接待费用，保持公务接待费零增长。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2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9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256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12万元。开支方向及经费增减说明：2019年我街道的公务用车编制数较2018年年初减少3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本级共1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共5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7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因预算编制文件要求，报告及附表中所有预算金额均只填列整数，不保留小数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安排说明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所有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预算3,462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360万元，增长11.6%。主要是由于2019年新增平安基地租赁费。其中办公费257万元，水费38万元，电费270万元，物业管理费559万元，租赁费1,916万元，培训费25万元，工会经费36万元，福利费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其他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98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

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